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柔蓁（原名楊柔聖、楊嫻琿）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清算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審查後，認有預納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審酌關係人之人數及事件之繁簡程度，定期命預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